

安徽财经大学文件

安财发〔2024〕16号

关于印发《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处级单位：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3月19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 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奖助学金是指中央、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其中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工作。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政办公室、教务处（创业学院、招生工作办公室）、财务处、校团委主要负责人，学生处分管资助工作副处长，专家学者，学生代表组成。校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由党政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2000元、3000元、4500元，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六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现象；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且无不及格科目。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6.综合素质特别优秀，推荐学生原则上申请学年应获得“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7.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若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

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现象；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且无不及格科目；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6.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三)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章 奖助名额分配

第七条 学生处根据教育厅下达的我校当年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结合各学院学生数量分配学院奖励、资助名额。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1.每学年开学初，符合国家奖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和其它相关材料。

2.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申请，组织初审，提出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学生处。

3.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将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教育厅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结果的批复和下拨的国家奖助学金金额，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省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将国家助学金分批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二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学校相关纪律规定，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对获得奖助学金的感恩教育，引导他们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发挥资助的育人功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已经 2024 年 3 月 19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